臺北市政府 112.03.02.　府訴三字第 111608731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醫院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69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載以：「……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勞動局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6932 號函及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6931 號裁處書……」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 111 年 9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693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693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903511340 號函釋：「……獨資商號○○五金工廠違反就業服務法後變更負責人，其違規次數疑義一案……說明：……三、按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人格，以該商號為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是商號與個人名稱雖異，實非不同權利義務主體（本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00024425 號函參照），是以，獨資商號之負責人變更後，與原負責人經營之獨資商號係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

三、案外人○○○（下稱○君）前經營○○醫院，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8 月 2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君聘僱勞工○○○（下稱○君）擔任行政人員，約定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出勤時間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採週休 2 日，並約定○君每

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 萬 8,000 元，每月薪資於次月 10 日給付，〇君在職期間為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止；並查得：（一）〇君以〇君因工作有疏失且拒絕說明等為由，未給付〇君 111 年 5 月份、6 月份薪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二）〇君於 111 年 6 月 10 日離職當日曾向〇君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惟〇君拒絕發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9 條規定。

四、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8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87224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予〇君，並通知〇君陳述意見，未獲〇君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〇君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9 條、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10、13 等規定，以原處分（原處分之受裁處人欄誤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1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908462 號函更正為〇君身分證統一編號在案）各處〇君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〇君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7 日、8 日補充訴願資料及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五、查本件〇〇醫院之負責醫師原為〇君，其獨資經營〇〇醫院，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xxxxx」，稅籍編號為「155031382」。嗣該院經本府衛生局核准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負責醫師為訴願人，該院另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經營型態為獨資，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xxxxx」，稅籍編號為「155031401」，有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書 2 份及本府衛生局 111 年 8 月 4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13046783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按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人格，以該商號為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是商號與個人名稱雖異，實非不同權利義務主體，是以，獨資商號之負責人變更後，與原負責人經營之獨資商號係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有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903511340 號函釋意旨可參。是參酌上開法務部函釋意旨，〇君獨資經營之〇〇醫院與訴願人經營之〇〇醫院係不同權利義務主體。本件原處分係以案外人〇君為受處分人，訴願人尚非受處分人，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本件原處分之受處分人並非訴願人，本府法務局乃以 111 年 11 月 22 日北市法

訴三字第 111608801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釋明其對原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併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核，經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表示，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8 月 2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正值〇〇醫院向本府衛生局申請變更登記負責醫師，嗣於 111 年 8 月 8 日收到該局來函核准登記負責醫師由〇君變更為訴願人，且核准登記日期為 111 年 7 月 1 日，此為其法律上利害關係；惟查原處分係以案外人〇君為受處分人，並非訴願人，縱本府衛生局於 111 年 7 月 1 日核准登記〇〇醫院負責醫師變更為訴願人，此僅係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之變更，訴願人既未能提供原處分致訴願人權益之得喪變更之資料供核，尚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